

採伐樣的工資計算法

赫依凱爾著

萬家爛
張根昌
王厚義譯



中國林業出版社

蘇聯森林工業與造紙工業部

M·C·赫依凱爾

採伐作業工賈計算法

班蘇義

張根昌 合譯

萬家燭

中國林業出版社

一九五三年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ЛЕСНОЙ И БУМАЖНОЙ
ПРОМЫШЛЕННОСТИ СССР

М · С · ХЕЙКЕР

РАСЧЕТЫ
ПО ЗАРАБОТНОЙ ПЛАТЕ
НА ЛЕССЗАГОТОВКАХ

版權所有

採伐作業工資計算法

著者: M · C · 赫依凱爾

譯者: 王 壽 義

張 根 昌

萬 家 煙

封面 王 種 行

設計者:

出版者: 中國林業出版社

總發行: 新華書店

印刷者: 中央稅總印刷廠

1953年12月

30,000字

序　　言

黨和政府對森林工業中的勞動工資極為重視。

政府已通過有關調整蘇聯森林工業部系統中的採伐、流送及採脂作業工資的決議。

該項決議對於提高勞動生產率及提高工資創造了極有利的條件。

森林工業企業中的全部業務機構、工會組織和工作人員的任務是，保證合理使用新工資制度，並把他們貫徹到廣大的工人羣衆中去。

工會組織與工資工作委員會應當審查工人的工資計算的是否正確，並注意是否按時發放。要做到這點，工會的全體積極份子、首先是工資工作委員會的幹部應該充分地熟悉工資現行條例及掌握工資計算法。

本書內所列舉的各種工資計算都是些例子，用以介紹計算工資的方法。

本書的目的在於協助工會積極份子研究採伐企業的工資制度，並掌握正確計算工資的檢查方法。

目 錄

序 言

工資計算審查辦法的一般說明	1
基本工資的計算法	2
計時工資	2
計時獎金工資	4
個人直接無限計件工資	4
集體直接無限計件工資	6
累進計件工資	9
季節獎勵津貼	15
輔助津貼，停工、廢品和其他工資的計算法	22
工組小隊長的輔助津貼	22
工齡津貼	22
停工工資	23
加班及假期工作的輔助工資	24
夜班工作的輔助工資	25
廢品工資	26
機械化工作的獎勵	27
作業所鏗鏗工的工資和獎金	29
工人私有工具磨損的賠償費	29
冬季在戶外工作中對休息時間規定的工資的支付辦法	30
企業內部工人調動工作時的工資支付辦法	30
女工餵奶時間的工資支付辦法	31
休假工資支付辦法	31
童工工資支付辦法	32

工資扣除條例	33
勞動糾紛調解委員會的工作	35
工廠、機關委員評定工資委員會的條例	37
委員會的組織	37
委員會的工作內容	37
委員會的工作規則	39

工資計算審查辦法的一般說明

審查工作應根據計算工資的各種原始材料進行。

該項原始材料包括：

森工分局和機械化採伐作業站有關工人工作崗位、確定之工等或工資的工作指令；

記載每日每個工人所完成的定時及加班時間的出勤表；

寫有作業名稱、材種、運材距離、生產定額或工時、計件單價的計件工作配工單；此外，必要時該配工單內應記載按累進計件工資制支付的工資；

生產定額預定條件改變時，根據原定計件單價的補發工資追加表；

記載停工延續時間及原因的停工時間表；

記載超時工作長短的加班時間表；

記載不合格的產品數目或零件數目、廢品原因、因廢品所造成的損失，以及支付工資或扣款數目的產品報廢登記表或一覽表；

填寫工人的各項工資結算，並填寫完成生產定額數，以便計算季節獎勵津貼的記名工資計算簿。

停工與加班時數可填於出勤表內。

上所列舉之各項記錄簿，均係核算工資而用；因此，首先要求必須填寫得清晰正確，並須經主管人員簽字後方能生效。

凡是發現原始材料內有不正確的地方，工資工作委員會應力求更正。

審查工資計算得是否正確，應先從記名工資計算簿或工資計算總表着手；須要知道，誤算的原因多半是不正確地統計了實際工作

時數、錯誤地計算了計件工資、不正確地記錄了停工與加班時數及對這種工資支付的不當、累進計件工資制的超額完成生產定額的百分比結算的不精確、未能發放工齡津貼、以及亂扣工資等。

如記名工資計算簿填寫上有錯誤，就極尖銳地對工資工作委員會提出了要特別注意檢查，關於上述各項記錄簿填寫的是否正確的問題。

為了檢查工作時間計算得是否正確，必須將工資計算表與出勤表加以對照，而在某些情況下，可以查出漏記的加班時間。

加班加點的工作只有向勞動檢查機構或工管會備案後，並在其批准的工時（工時——人數）限度內進行。

工資工作委員會要對按時將加班時數填入出勤表內的工作進行監督。

工資工作委員會應與一切違反上述規則的行為進行堅決的鬥爭，並將事實彙報給州職工會。

工資工作委員會的委員就職前，應學習勞動工資的現行條例。

在我們的企業內工人工資的支付辦法，有下列幾種：

1.計時工資；2.計時獎金工資；3個人直接無限計件工資；4.集體直接無限計件工資；5累進計件工資；6季節獎勵津貼。

基本工資的計法算

計時工資

為了計算計時工資，應根據結算期間的已作時數和工資標準來進行（譯者註：在蘇聯如果因故不出勤，雖計時工資，亦扣除工資）。

■■■工人工資任何一種等級之確定，應根據專業工資等級彙編來進行，該彙編內應載有工人的各種專業技能職名及每種職名的工資等級的一覽表。

為了支給在蘇聯森林工業和造紙工業部的企業系統中進行伐木、流送、採脂、造材等作業的工資，適用現行的工資等級表（表一）

(表一)

地區	工資級別 (工資標準按盧布——戈比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一種	10—28	10—88	11—95	13—85	15—84	18—82	22—98
第二種	9—60	10—13	11—08	12—76	14—87	17—12	20—80
第三種	8—92	9—8	10—20	11—67	13—51	15—81	18—63
第四種	8—24	8—63	9—34	10—59	12—15	14—11	16—45

附註：採伐、流送、採脂、造材等地區要按工資標準等級表的地區劃分。

第一種地區：阿爾漢格爾斯克州，沃洛果達斯克州（烏斯秋格森管局），依爾庫茨克州，堪洛夫州，車爾曼斯克州，莫洛托夫州，斯維爾德羅夫州，托姆斯克州與赤塔斯克州，克拉斯諾雅爾斯克邊區，沿海邊區，伯力邊區，布哈特蒙古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科米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與亞庫梯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卡列里芬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二種地區：布良斯克州，維里克魯克州，沃洛果達斯克州（烏斯秋格森管局除外），弗拉齊米爾州，高爾基州，克薩洛沃州，庫爾干州，科斯特羅馬州，伊萬諾夫州，列寧格勒州，莫斯科州，鄂木斯克州，梁贊州，諾沃西比爾斯克州，諾夫哥羅得州，秋明州，齊哈爾斯克州與雅羅斯拉夫里州，阿爾泰山邊區，巴什基里亞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馬里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韃靼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烏德謫爾梯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與楚瓦什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愛沙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與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三種地區：沃龍涅什州，格羅茲內州，加路什斯克州，古比雪夫州，平茲州，普斯可夫州，斯摩棱斯克州，唐波夫州，克拉斯諾雅爾斯克與斯達維諾波爾邊區，卡巴爾達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莫爾多瓦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與北沃舍梯蘇維埃社會

主義自治共和國，阿捷爾拜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阿爾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格魯吉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卡查赫與基爾吉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四種地區：庫爾斯克州，奧勒羅夫州，羅斯托夫州，薩拉托夫州，斯大林格勒州，土拉州，烏里揚諾夫州與契卡洛夫州，達格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與莫爾達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採伐作業所中的鋸鋸工、拖拉機手、電動機手、司機、起重機手、司機助手、司爐、電工與值班鉗工（值班修理工）等一類的計時工人之工資應按計件工人之工資標準支付。

在審查工資計算得是否正確時，工資工作委員會的任務是：
1. 判定按工資標準所確定的工資等級是否恰當； 2. 將工資計算表內所填寫之工作時數、加班與停工時數與出勤表的時數加以核對，檢查填寫的數字是否可靠； 3. 檢查有無算術計算上的錯誤； 4. 檢查停工及加班工作（超時工作）工資的計算情況（其工資支付辦法後詳）。

計時獎金工資

有多種工作是不可能採用計件工資制的。對於這類的工作勞動報酬只能採用計時工資。為了獎勵工作好的計時工人，故採用獎勵制。因此對每一工種都規定了一種或數種指標，任何一個工人在強化勞動日（充實工作日、縮省工時）、提高工作質量的情況下，即可直接達到這些指標的水平。譬如，養路工因汽車路保養的好，從而消滅了車輛在這方面的停車事故，並保證了運材計劃的完成：獎金標準為每月工資的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個人直接無限計件工資

個人直接無限計件工資制情況下的工人工資額完全取決於產品的單價及數量；每單件產品的單價應該預先向工人公佈。為了要審查計算得是否正確，必須了解製成品的件數是多少，對它們的規定單價是多少和工資計算得是否正確。

必須事先查明，是否將工人的工作按照專業工資等級彙編的工資等級加以劃分。

工人工資上的誤算，通常是由於錯誤的計算了單價或者是因為未能按照專業工資等級彙編而確定了工作的工資等級而造成的。

因此，根據專業工資等級彙編確定工資等級，在規定計件單價時具有重大意義。該彙編內詳細地列舉了各種工作性質與名稱，並對每一種工作根據所做工作的內容不同，而規定了不同的工資級別。

工資工作委員會的委員應當抽查任何一種工作的工資是否按照專業工資等級彙編相適宜的級別來支付的。

產品單價是用每日生產定額除以適當級別的每日工資標準而得出。

在採用個人直接無限計件工資制的情況下，計件工作的配工單應填寫兩份，其中一份歸工人保存。計件工作的配工單應註明工資等級、工作名稱、生產定額及每件產品的單價。工長或檢查員驗收成品時，務必將檢查合格與不合格之產品數目及發生廢品原因填寫在計件工作配工單內。填好及並經負責人呂簽署之計件工作配工單，應送交會計科工資核算組，以便計算工資。

工資工作委員會的委員應該抽查，是否將全部計件工作配工單及其全部數字在計算工資時都填入工人工資計算表內。

應當力求做到，在計件工作配工單上務必將上述各項填好，一份配工單交工人保存；這樣即將促使每個工人能够親自檢查有關自己的工資計算得是否正確，並發覺可能發生的誤算及少算的地方。

在計件勞動工資的情況下，來計算工人的計件工資時，可用表二內所舉之工資等級標準。

共和國、邊區、州的地區劃分參照表一的附註。

瓦斯代燃拖拉機的、汽車的及瓦斯代燃的內燃機車的駕駛員之工資標準（工資率）應提高百分之三十。

(表二)

地 區	工資級別 (工資標準按盧布 - 戈比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一種	11—33	12—03	13—29	15—53	17—64	21—44	25—94
第二種	10—53	11—15	12—27	14—25	16—34	19—44	23—38
第三種	9—73	10—27	11—24	12—97	15—13	17—44	21—22
第四種	8—93	9—39	10—22	11—69	15—53	15—83	18—66

例如：伐木工巴甫洛夫在一月份上半月共採伐一公尺長的樺木薪材計五十立方公尺。他的工作是屬於每日工資標準等級表內第二種地區的第五級工資，五級工資為十六盧布三十四戈比。每日的生產定額為四立方公尺。那麼每一立方公尺樺木薪材的計件單價的求法是以一日生產定額（按立方公尺計）除以每日的工資標準，其公式為：16盧布34戈比：4 = 4盧布09戈比。

按基本計件單價計算全部已採樺木薪材的工資為：

$$4\text{盧布}09\text{戈比} \times 50 = 204\text{盧布}50\text{戈比}.$$

集體直接無限計件工資

對於許多的作業，例如採伐、編排及其它作業需採用集體直接無限計件工資制。

手工伐木工組工人的工資，係根據工作內容的不同而規定出不同的等級，但該工作需要集體進行，所以根據一份包括全體工人的計件工作配工單，並按總的計件單價計算。

在集體的計件工資的情況下，應特別注意在組內工人間分配工資問題，使每個工人按其工資等級和實際完成的工作時數作到合理的分配。

利用電鋸進行機械化伐木之工組的集體計件工資

每個機械化伐木工組工人的計件單價，係用適當的生產定額去

除該級工人的每日工資標準而求出的。

爲了要正確的計算機械化伐木工組工人的實際工資，最好是根據生產總數中每個工人所達到定額數，並依據實際完成的定額數和每日工資標準數來計算工資。

例如：工組內七級電動機手伊萬諾夫的每日工資標準爲二十三盧布三十八戈比，五級助手彼得羅夫的每日工資標準爲十六盧布三十四戈比，四級伐木工斯密爾諾夫和貝科夫的每日工資標準爲十四盧布二十五戈比。在半個月中他們每人都作了十四天工，共完成六十三個定額。按照基本計件單價，那麼應付給每個工人多少工資？

因爲該組的工人所作的實際工作日數相同，所以每個工人完成的定額數應爲：

$$63 : 4 = 15.75 \text{ 定額}$$

按規定的工資標準計算，工資應爲：

$$\text{電動機手伊萬諾夫 } 23 \text{ 蘆布 } 38 \text{ 戈比} \times 15.75 = 368 \text{ 蘆布 } 24 \text{ 戈比}.$$

電動機助手彼得羅夫 $16 \text{ 蘆布 } 34 \text{ 戈比} \times 15.75 = 25.7 \text{ 蘆布 } 36 \text{ 戈比}$ 。

伐木工斯密爾諾夫和貝科夫各爲 $14 \text{ 蘆布 } 25 \text{ 戈比} \times 15.75 = 224 \text{ 蘆布 } 44 \text{ 戈比}$ 。

如工人作工的日數不同時，其工資計算的方法現舉例如下：

假定，電動機手伊萬諾夫作了十三天工，助手彼得羅夫——十二天，伐木工斯密爾諾夫——十三天和貝科夫——十二天，全組還是完成了六十三個定額。在這種情況下，因爲工人實際工作的日數不同，所以組內每個工人所完成的定額也將不同。

爲了確定每個工人所完成的定額是多少，必須首先知道工組內工人每天完成的定額數是多少，其求法爲：

$$63 : (13 + 12 + 13 + 12) = 63 : 50 = 1.26 \text{ 定額}.$$

爲了要知道工組內每個工人所完成的定額數，以一個工作日內平均定額數乘上每個工人實際工作日數即得出下列的定額數：

$$\text{伊萬諾夫} \dots \dots 1.26 \times 13 = 16.38 \text{ 定額}.$$

彼得羅夫…… $1.26 \times 12 = 15.12$ 定額。

斯密爾諾夫…… $1.26 \times 13 = 16.38$ 定額。

貝科夫…… $1.26 \times 12 = 15.12$ 定額。

工組內每個工人的工資爲：

伊萬諾夫…… $23\text{盧布}38\text{戈比} \times 16.38 = 382\text{盧布}96\text{戈比}$ 。

彼得羅夫…… $16\text{盧布}34\text{戈比} \times 15.12 = 247\text{盧布}06\text{戈比}$ 。

斯密爾諾夫…… $14\text{盧布}25\text{戈比} \times 16.38 = 233\text{盧布}42\text{戈比}$ 。

貝科夫…… $14\text{盧布}25\text{戈比} \times 15.12 = 224\text{盧布}16\text{戈比}$ 。

手工伐木工組的集體計件工資

手工伐木混合作業（伐木、打樁枝、造材、歸堆）工組的計件單價是按五級工資標準計算，而工組（組）內的計件工資應按照每個工人的原來工資等級在他們之間進行分配。

例如：手工伐木工組內共有三個工人：六級弓形鋸伐木工斯密爾諾夫一人，四級伐木工斯捷帕諾夫和沃勒柯夫二人。每採伐一立方公尺長爲○・七五公尺之樺木薪材的計件單價，是按五級工資標準計算：

$16\text{盧布}34\text{戈比} : 3 = 5\text{盧布}45\text{戈比}$ 。

半個月共採伐長爲○・七五公尺之樺木薪材計二三四立方公尺，按基本計件單價計算應得一二七五盧布三〇戈比，而斯密爾諾夫實際工作了十三天，斯捷帕諾夫實際工作了十三天，沃勒柯夫——十一天。

三個工人的實際工資應按照他們原來的工資等級進行分配，爲此就必需按照工資標準，並根據每個工人工作時間來算出每個人的工資。

斯密爾諾夫的工資 應爲 $19\text{盧布}44\text{戈比} \times 13 = 252\text{盧布}72\text{戈比}$ 。

斯捷帕諾夫的工資 應爲 $14\text{盧布}25\text{戈比} \times 13 = 185\text{盧布}25\text{戈比}$ 。

沃勒柯夫的工資 應爲 $14\text{盧布}25\text{戈比} \times 11 = 156\text{盧布}75\text{戈比}$ 。而工組總的工資數即爲 $252\text{盧布}72\text{戈比} + 185\text{盧布}25\text{戈比} + 156\text{盧布}75\text{戈比} = 593\text{盧布}72\text{戈比}$ 。

戈比=594盧布72戈比。

由下例公式即可按工資標準求出小組多賺工資的平均百分比：

$$(1275盧布30戈比: 594盧布72戈比) \times 100 = 214.4\%$$

現在就可以求出工組內每個工人的工資。弓形鋸伐木工斯密爾諾夫按工資標準應得 214.4%，其個人工資應為：

$$\frac{252\text{盧布}72\text{戈比} \times 214.4}{100} = 541\text{盧布}88\text{戈比}.$$

伐木工斯捷帕諾夫即為：

$$\frac{185\text{盧布}25\text{戈比} \times 214.4}{100} = 397\text{盧布}17\text{戈比}.$$

伐木工沃勒柯夫應得：

$$\frac{156\text{盧布}75\text{戈比} \times 214.4}{100} = 336\text{盧布}07\text{戈比}.$$

累進計件工資

累進計件工資制，是對超出定額生產出的產品部分以提高的計件單價來支付工資的工資制度，而且超額完成的定額越多，則計件單價提高的也越多。

這種支付工資辦法能夠刺激勞動生產率的提高，並能促進成本的減低；在實行累進計件工資制的情況下，每件產品工資的開支超過一般的計件工資。但是儘管產品成本中的工資部分提高了，在正確地建立累進計件工資制的情況下，企業或車間總成本就能隨着經常性的雜費開支的減少而降低，這些經常性的雜費開支包括照明與暖氣設備、廠房修繕、職員的工資等費用。

採用累進計件工資制計算工資時，可以根據計算個人計件工資的那些稱單據來計算。對於實際工作時間記錄的是否正確應加以特別注意，因為在確定完成定額百分比時，工作時間具有重大意義。

在採用累進計件工資制的情況下，結算工資是根據半個月的工作成績來進行。

超額部分的工資是按超額部分中合格的產品來計算的。

累進計件工資制在下列採伐作業階段中施行：伐木、集材、運材、各類材種的造材、裝卸作業、枕木製材、機械化與合理化道路的新建與修理作業、製造日用品（產品加工）等。

施行累進計件工資制具提高單價的限度，按下列標準進行：

1. 在半個月中完成十二個以上的生產定額，甚至不到半個月就完成這些定額；超出十二個生產定額所完成的產品工資，按基本計件單價提高○·五倍支付之。

累進計件工資的上述標準也適用於下列工種之工人：例如人工與機械化伐木工，林區內造材工與合理化、機械化線路上的山上樹場的造材工，林區內生產砍材、劈材及零材的造材工，畜力運材工與畜力集材工，畜力集運材與機械化集運材的裝卸工，以及修建集材林道與線路、道路與樹場用地的工人。

2. 超額完成既定生產定額在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其超額部分之工資按加倍之計件單價支付，而超額完成之定額超過百分之二十者，則其整個超額部份工資，從百分之一起應加兩倍支付之。

確定半個月的生產量，應以該半個月內每班生產定額和工人人數為根據。

在計算累進附加工資的情況下，只有因為患病或休假、出差、履行國家或社會義務工作影響整班未能生產，或整班的投入物資供應的運送工作，以及非因工人過錯而造成整班停工等原因而減少了班次時，才許可減少半月的生產定額。

在計算累進制的附加工資時，任何班內停工時間均不予以考慮。在有加班工作的情況下，其半個月的生產定額應按半個月內的加班時數予以提高。如果工人之過錯而使機器發生事故或損壞，則該期結算時，對累進制的附加工資一概不予以支付。

上述計算累進附加工資的標準，也適用於進行機械化集材、運材的工人（拖拉機駕駛員與聯接手、機車車務員、司機助手、蒸汽機車司爐）以及最終貯木場的機械化造材工人（電動機手、車床手

及其它輔助工人)

3. 超額完成十二個工作日定額，但其超額部分不超過百分之二十時，則超額部份的工資應按基本計件單價提高〇·五倍支付之，但超過百分之二十者，其整個超額部份均按基本計件單價加倍支付之。

最終將木場人工造材工及人工製造日用品(廢材加工)的造材工的累進計件工資，亦是根據這條的規定辦理之。

4. 超額完成生產定額，其超額部分在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則超額部份的工資按基本計件單價提高〇·五倍支付之，但超額完成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其整個超額部份均按基本計件單價加倍支付之。

上述累進計件工資的支付標準適用於修繕所的鍛鋸工(作業所的鍛鋸工不在內)，枕木製造廠(枕木锯床)送料工，車床組長，成品與廢品的搬運工、鋸材工、砍枕木工、裝鋸工、司爐、司機和鉗工等。

5. 在寬軌鐵道工作的裝卸工，其累進工資不是按半月內的工作成績來計算，而是按每班的成績來計算的：超額完成一班生產定額，其超額部分為百分之十以內者，其整個超額部分的工資，按基本計件單價提高〇·五倍來支付，超額部分在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其整個超額部分按基本單價加一倍支付之，如每班超額部分為百分之二十以上時，其整個超額部分按基本計件單價加兩倍計算之。

6. 從事供料、選材，(冬夏季)編排、出河、薪材裝卸作業的流送工，在半個月內不管其實際工作的日數是多少，如能超額完成定額即可領取累進工資：在非機械化作業上超額完成十二個定額以上時，其超額部份的工資——提高〇·五倍支付，而在機械化作業上超額完成十二個定額以上時，其超額部份的工資——加一倍支付之。

如上所述，伐木工，畜力運材工，集材工，裝卸工在半個月內(不管其實際工作的日數)，如完成了十二個定額，即有權獲得累進附加工資：超出十二個定額的全部定額之工資，應按加〇·五倍